

進入改年一切器具改申送心館

天平寶字二年十二月廿一日

母于良勝殿特賣

證人于良勝三男 三家連

部司依狀勘當及務帳并紀等改合變仍放附

天平寶字二年十二月廿一日

一 散大願外延七位下三宅連 在平 廿五合

一 散女願无位平良勝 在平 兼子

彼時上坐半信信 在平 信

一 亦寺主復位信 在平 國師使信 在平

後因信在左中辨無文工頭園房權于源判當時 三宅寺主于良勝部司羅羅

延壽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仲公監為本寺改改書物

兼又進上之

保老元平上之

楊林經德以海子

林經德以海子

權子五律 足智

寺主威儀 下 卷三

權子五律 足智

寺主威儀 下 卷三